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17-01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 年 4 月 1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一号之二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273,4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198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

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林瑞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公司董事林材波先生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公司监事吴最女士因公未出席本次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9, 194, 087	99. 9693	79, 400	0. 0307	0	0. 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9, 194, 087	99. 9693	79, 400	0. 0307	0	0. 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9, 194, 087	99. 9693	79, 400	0. 0307	0	0. 0000

4、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9, 194, 087	99. 9693	79, 400	0. 0307	0	0. 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 492, 087	98. 5748	79, 400	1. 4252	0	0. 0000

6、议案名称：《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9,194,087	99.9693	79,400	0.0307	0	0.0000

7、议案名称：《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9,194,087	99.9693	79,400	0.030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9,194,087	99.9693	79,400	0.030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聘任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59, 194, 087	99. 9693	79, 400	0. 0307	0	0. 0000
-----	---------------	----------	---------	---------	---	---------

10、 议案名称：《公司章程修订（第七次修订）》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59, 194, 087	99. 9693	79, 400	0. 0307	0	0. 0000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 01	选举林瑞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7, 801, 508	99. 4322	是
11. 02	选举江胜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7, 801, 508	99. 4322	是
11. 03	选举刘焕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7, 801, 508	99. 4322	是
11. 04	选举林材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7, 801, 508	99. 4322	是
11. 05	选举李金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7, 801, 508	99. 4322	是
11. 06	选举林仁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57, 801, 508	99. 4322	是

2、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是否当选
------	------	-----	--------------	------

			权的比例 (%)	
12.01	选举阮吕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7,325,008	99.2484	是
12.02	选举姚小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8,394,508	99.6609	是
12.03	选举马卓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57,325,008	99.2484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3.01	选举龚冠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57,601,508	99.3551	是
13.02	选举吴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57,601,508	99.3551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627,087	97.0663	79,400	2.9337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2,627,087	97.0663	79,400	2.9337	0	0.0000
11.01	选举林瑞荣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4,508	45.6129				
11.02	选举江胜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4,508	45.6129				
11.03	选举刘焕章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4,508	45.6129				

11.04	选举林材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4,508	45.6129				
11.05	选举李金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4,508	45.6129				
11.06	选举林仁宗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34,508	45.6129				
12.01	选举阮吕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8,008	28.0070				
12.02	选举姚小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27,508	67.5232				
12.03	选举马卓檀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58,008	28.0070				
13.01	选举龚冠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34,508	38.2232				
13.02	选举吴最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034,508	38.2232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 10《公司章程修订（第七次修订）》为特殊议案，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需获得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 5《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股份 253,702,000 股回避表决。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益群、高毛英

2、 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 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0 日